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校外實習辦法

100年01月17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7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7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0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19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1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9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2月12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03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06日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美容保健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實習教學，提昇專業知能，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的：  
一、利用實習期間，加強學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訓練。  
二、配合業界實務運作，增強學生在業界環境的適應力。  
三、與業界共同培養儲備專業人才。

第三條 實習對象：  
美容保健科五年級學生，應依規定修畢有關校外實習之先修課程，或取得中華民國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方可修習校外實習學分。若校外實習之先修課程不及格者，俟學分修畢後始可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若患有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

第四條 實習期間：  
本科校外實習課程訂於五上實施為原則，依據課程規劃設計，計10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時數共720小時(含返校20小時)。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預備課程說明會：參與實習同學「校外實習」說明會。  
二、協調同學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宜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

- 三、實習成績之評分。
- 四、參加實習單位座談會。

第六條 實習單位

- 一、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科科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公民營單位，或由政府合法立案之美容、美容保健、化粧品相關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單位。
- 二、學生可於實習前提出推薦實習單位之申請，經科務會議審查評核該單位合宜性後，始得成為實習單位。

第七條 實習單位安排：實習單位的安排由實習單位面試，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若學生確實無法前往實習，則該學分視同延修。

第八條 本科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輔導老師，其督導事項如下：
  - (一) 與本科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三) 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學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單位填寄實習成績評量表至本科審核。
-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科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科實習指導老師或科辦公室保持聯絡。

第九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參與實習之學生，必須全程參與本科舉辦之「實習說明會」，未參與者不得修習課程。
- 二、參與實習學生須撰寫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
- 四、在實習過程中，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並請隨時與本科實習指導老師或科辦公室保持聯絡。
- 五、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若實習單位未幫學生加保，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

第十條 實習注意事項：

- 一、實習期間注意安全，認真學習。
- 二、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三、需遵守各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並按規定準時上班。
- 四、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或處理私事。
- 五、實習期間服裝儀容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

六、實習生在醫美相關單位實習切勿執行「醫事」相關行為，如上麻藥、高濃度果酸及止血等，以免誤觸醫事法規。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時間，應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原則，基本上每天以八小時的工作時間為主，必要時得協商加長時數，但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並請實習單位提出證明，以720小時扣除，縮短實習週數。(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本科實習指導老師會同實習單位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完成，評量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
- 二、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
- 三、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之其他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實習單位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考核學生在實習單位的勤惰及學習成績，實習期間須返校繳交實習日誌於實習指導老師，開學返校後，學生繳交書面報告。
- 二、實習單位評量佔40%，學校評量佔60%，由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批閱，發現實習問題於返校座談中提出討論，並核算成績由指導老師於期末交教務處登錄成績。

第十四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應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及補足實習時數之手續。

第十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應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及學生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第十七條 實習期間一切費用：

- 一、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 二、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

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學校於實習機構篩選時，爭取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考量，並得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三、實習生實習期間為實習生身份，與實習單位非僱傭關係不得支領薪資。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如：膳、宿、旅、雜、勞保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應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八條 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

實習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第十九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修。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科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